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兩份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0,629,971,483股已發行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協議及／或增加法定股本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629,971,483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全部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只能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3,459,103,974<br>(100%) | 無<br>(0%) |
|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3,459,103,974<br>(100%) | 無<br>(0%) |

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